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6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会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8,529,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8,185,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16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5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全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2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张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